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3,981,474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88,06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393,409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9,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0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41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9,7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7,3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184,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9,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5,0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暂未设立，简称"SPV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6,000万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金额共计73,012.00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贷款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乡县支行	10,300.00	2021/6/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2021/6/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6/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	20,000.00	2021/6/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建平县支行	6,502.00	2021/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21/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1/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10,000.00	2021/6/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2,000.00	2021/6/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胡县支行	5,300.00	2021/6/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和县支行	4,500.00	2021/6/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70.00	2021/6/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1/6/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路分理处	360.00	2021/6/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73,012.00					

注：1、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017/3/27	龚正华	1,000	河北邢台	牲畜、家禽饲养 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畜牧机械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38.55%	16,720.48	23,166.88	-6,446.40	6,161.92	-2,867.67	-2,867.67	14,674.75	17,459.67	-2,784.92	1,606.67	-2,300.52	-2,300.52
2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8/28	龚正华	16,024.28	广西宾阳	生猪养殖销售；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3.7595%、6.2405%的股权	71.98%	68,842.31	49,553.30	19,289.01	44,751.81	32,930.75	32,930.75	84,182.13	53,516.42	30,665.71	16,951.29	11,376.70	11,376.70
3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2/10/12	杨秀林	32,200	湖南郴州	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8.9441%、31.0559%的股权	88.85%	368,509.98	314,886.82	53,623.16	284,192.03	90,164.81	90,164.81	438,636.18	389,724.92	48,911.26	101,611.97	-4,711.90	-4,711.90
4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5/27	王菲国	25,000	辽宁朝阳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6.62%	30,910.73	19,920.32	10,990.41	–	-11.64	-11.64	39,872.82	26,565.24	13,307.58	747.54	-182.83	-182.83
5	容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2	胡斌	500	广西玉林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0.00%	–	–	–	–	–	–	2,534.80	2,534.80	–	–	–	–
6	商丘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0/4/24	林智毅	23,114.02	河南商丘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种猪、仔猪、生猪养殖销售；机械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农业机械租赁与服务；农副产品批发、零售。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5.6736%、4.3264%的股权	62.50%	61,376.05	32,537.13	28,838.92	40,217.66	2,836.53	2,836.53	67,942.88	42,463.34	25,479.54	13,913.18	-3,359.38	-3,359.38
7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1/3	黄国强	31,144.8893	广东韶关	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生猪养殖、销售；机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1.27%的股权	61.97%	177,428.66	84,287.29	93,141.37	96,000.23	24,974.44	24,974.44	231,273.73	143,320.42	87,953.31	64,461.17	-5,188.06	-5,188.06
8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2019/3/13	徐龙	500	湖南邵阳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养父母代种鸡；生产；销售：商品代鸡苗、鸡蛋、冷藏肉、配合饲料；家禽屠宰；肉鸡屠宰、销售；孵化；种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普通冷库服务；农牧技术推广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9.44%	6,532.58	6,490.35	42.23	19,434.88	-9.72	-9.72	9,555.26	9,502.13	53.13	10,778.55	10.9	10.9
9	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	2014/9/1	吴志军	2,000	新疆	生猪养殖、繁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39.30%	28,585.28	11,235.00	17,350.28	17,621.15	10,991.81	10,991.81	29,489.84	11,219.32	18,270.52	2,262.77	920.24	920.24
10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3	徐龙	12,459.27	福建漳州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6.09%	32,915.53	18,956.40	13,959.13	59,751.31	-129.61	-129.61	57,511.11	43,757.95	13,753.16	22,820.07	-205.97	-205.97
1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李小煌	41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9.61%	3,254,967.77	2,384,322.64	870,645.13	2,727,850.49	529,568.38	529,662.19	4,353,892.18	3,465,971.43	887,920.75	616,743.34	13,296.79	13,287.64
12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6	史效华	500	山东青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6.19%	6,052.62	4,006.46	2,046.16	27,775.06	1,083.79	737.58	6,175.31	3,540.92	2,634.39	19,133.82	780.7	588.23
13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6/8/8	史效华	1,500	山东临沂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81%的股权	67.30%	7,846.80	5,216.07	2,630.73	64,746.26	803.13	593.44	8,781.44	5,909.55	2,871.88	15,098.48	321.53	241.15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1.27%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1%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30,321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发行6000万美元债券汇率采用2021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占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8.14%；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14%，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997,488万元(含公司6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8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0%，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0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陈秀明先生与受让方刘玉东先生、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5元/股，陈秀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746,000股股份(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4.7528%；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后，总股本由205,05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该比例变为4.8057%)转让给刘玉东先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6,506,100元，用以归还其在招商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息负债，归还融资款后，陈秀明先生所质押股份将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陈秀明先生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陈秀明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秀明先生转让给刘玉东先生的9,74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陈秀明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秀明	39,906,375	19.6777%	30,160,375	14.8720%
刘玉东	0	0.0000%	9,746,000	4.8057%

注：上表中计算持股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为202,800,000股。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秀明先生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29,749,2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协议转让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秀明	否	9,746,000	24.4222%	4.8057%	2019-09-25	2021年7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79,200	32.5241%	6.4000%	2018-09-25	2021年7月7日	
		524,000	1.3131%	0.2584%	2019-09-25		
		3,500,000	8.7705%	1.7258%	2021-04-07		
		3,000,000	7.5176%	1.4793%	2021-04-07		
合计	–	29,749,200	74.5475%	14.6692%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明	30,160,375	14.872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秀清	204,500	0.1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364,875	14.972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与受让方刘玉东先生、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秀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746,000股股份(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4.7528%；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后，总股本由205,05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该比例变为4.8057%)转让给刘玉东先生。2021年7月6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863%(其中：减持公司股份10,877,33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5.3574%；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和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4711%)，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87.7330	5.3574
A股	0	被动增加0.4711
合计	1,087.7330	4.88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1年7月6日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3,152.9773	19.7370	3,016.0375	14.8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2518	4.1831	3,016.0375	14.8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7255	15.5539	0.000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	0.1221	20.4500	0.1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1221	20.4500	0.1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明及陈秀清合计持有股份		3,172.4773	19.8591	3,036.4875	14.9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7518	4.3052	3,036.4875	14.9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7255	15.5539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截至该减持计划届满日，陈秀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159,749,200股变更为157,736,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2、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736,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后，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57,736,400股增加至205,057,3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所持股份发生相应变化，持股比例不变。

3、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5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陈秀清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董事钱炽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2,9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

注：以上已公告数据依据减持前总股本421,539,961.00股计算。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炽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炽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炽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日	9.83	4,5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9.405	364,500	0.086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4日	9.296	257,400	0.06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5日	9.28	373,600	0.08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8日	9.705	203,100	0.048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9日	9.476	18,600	0.00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5日	9.73	500,000	0.11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8日	9.322	46,400	0.0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9日	9.195	13,400	0.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4日	9.406	300,000	0.07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5日	9.513	422,200	0.1002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7日	9.56	1,669,250	0.3960
	合计			4,172,950	0.9902

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总股本为421,529,461.00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炽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691,798	3.9598	12,518,848	2.9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2,950	0.99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8,848	2.9699	12,518,848	2.9699

注：公司总股本以421,529,461.00股计算，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钱炽峰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钱炽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钱炽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633,107	18.66%	1.62%	是	否	2021-07-06	2022-07-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25,633,107	18.66%	1.6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9,150,000	3.82%	0.58%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9,150,000	3.82%	0.58%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300,000	7.63%	1.1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35,311,525	117,011,525	48.82%	7.40%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60,423,251	44.00%	3.82%	60,423,251	100%	76,913,025	1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6	2,861,996	13.14%	0.18%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3%	172,963,665	180,296,772	45.21%	11.40%	60,423,251	33.51%	76,913,025	35.2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98,264,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1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235,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98,24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喆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8,248,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向芝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1】第045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16,7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汤平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8,400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7日，汤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6,693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汤平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汤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11至2021/7/7	2,216,693	28.78	1.50%

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782,152	11.36%	14,565,459	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538	2.84%	1,978,845	1.34%
	董监高锁定股份	12,586,614	8.52%	12,586,614	8.5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汤平先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